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源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燕燕

被　　告　謝治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7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蕭雅毓

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